|  |  |
| --- | --- |
| 询 价 文 件 | |
|  | |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2022年度食品抽样工作用车租赁询价 |
| 项目编号： | XJZB-2021-001 |
|  | |
|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1年 4 月26日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项目名称：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2022年度食品抽样工作用车租赁询价

项目编号：XJZB-2021-001

服务期限： 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服务地点： 浙江省省域范围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1. 具有车辆租赁经营资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询价文件的获取

意向供应商可于2021年5 月21日前登录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网站(http://www.zifdc.com/)领购电子版询价文件，不提供纸质文件。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请于2021年5月 24日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49号

收件人：林女士

联系方式：0580-2060185

现场递交：舟山市定海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49号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321室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

|  |
| --- |
| 1、询价文件 |
| 本次采购询价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响应文件 |
| 2.1 响应文件构成 |
|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 1. 应答函（格式见第五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4. 拟用于租赁的车辆驾驶证复印件 |
| 2.2 报价 |
| 2.2.1 报价方式：固定单价 |
| 2.2.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报价为车辆及驾驶员租赁费用，以及租赁期间可能产生的车辆保险、维护和税费，不包含租赁期间产生的油费、过路过桥费、高速通行费等其他费用 |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3份，其中正本1分，副本2份。相应文件内容矛盾或内容不清的，以正本文件为准。 |
| 2.4 询价 |
| 2.4.1 采购人根据需求可组织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就除价格外服务范围、技术要求等因素进行进一步确认，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
| 2.4.2 在询价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 2.5.1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 2.6 签订合同 |
|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历日内，根据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采购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向采购人予以赔偿。 |
|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询价采购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 2.6.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 评分因素和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价格  （70分） | 报价  （70分） | 供应商报价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 |
| 2 | 商务  （10分） | 报价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  （5分）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内容全面，报价完整、准确、组价合理得1~5分；一般或欠妥，以及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水平的，不得分。 |
| 响应及时性  （5分） | 询价采购小组依据其履约情况及综合评价，响应及时性由慢到快得0~5分。 |
| 3 | 技术  （20分） | 车辆车况、性能  （15分） | 根据所附拟投入租赁使用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应急方案及其他证明材料，评估车辆车况、性能。车辆须保证技术状况良好，车型及设施齐全（0-10分）。公司3年内责任事故发生情况（0-5分）。 |
| 驾驶员服务  （5分） | 必须配备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业务熟练、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驾驶资历五年以上的安全驾驶员担任为甲方服务的车辆驾驶员，按驾驶员驾龄、安全行驶里程及投诉率评分（0—5分） |

说明：1、投标报价按以下各项目实际报价×对应项目权重计算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权重** |
| 4座及以上电动汽车 | 不配驾驶员 | 5 |
| B级及以上级别燃油轿车 | 不配驾驶员 | 3 |
| 配驾驶员、市内行驶 | 1 |
| 配驾驶员、市外行驶 | 1 |
| 5座SUV越野车 | 不配驾驶员 | 3 |
| 配驾驶员、市内行驶 | 2 |
| 配驾驶员、市外行驶 | 3 |
| 7座及以上商务轿  车 | 不配驾驶员 | 5 |
| 配驾驶员、市内行驶 | 5 |
| 配驾驶员、市外行驶 | 10 |

2、上述报价为车辆及驾驶员租赁费用，以及租赁期间可能产生的车辆保险、维护及相关税费，不包含租赁期间产生的油费、过路过桥费、高速通行费等其他费用；

3、供应商最后得分为询价采购小组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1～2022年度食品抽样工作用车租赁询价**合同**

**甲方：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签署和履行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12330900322971977Y

法人代表：王萍亚

地址：舟山市定海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49号

电话/传真： 0580-2047550

开户银行：舟山市建设银行新城行政中心分理处

账号：33001706258059104214

承运人： （以下简称“乙方”）

工商注册号：

企业法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因食品抽样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抽样人员接送机样品运输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力、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1 承运范围**

浙江省省域范围内各地市及下辖县区，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发车时间、行车路线及停靠点位置作出适当调整理，费用不变。

**2、运费：**

2.1 车辆租赁（不配驾驶员）

4座及以上电动汽车，按按 元/月计费；B级及以上级别燃油轿车，按 元/月计费；5座SUV越野车，按 元/月计费；7座及以上商务轿车，按 元/月计费。若租赁时间不足一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

2.2 车辆租赁（配驾驶员）

B级及以上级别轿车，舟山市区域内按 元/天，舟山市区域以外按 元/天计费；5座SUV越野车，舟山市区域内按 元/天，舟山市区域以外按 元/天计费；7座及以上商务轿车，舟山市区域内按 元/天，舟山市区域以外按 元/天计费。

驾驶员费用已涵盖在车辆租金内，不再另外支付。

**3、车辆运费及结算方式：**

3.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实际接送趟次，根据运费标准按季进行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2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无论市场价格有否变化，乙方应维持合同价不变。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4.2 在租赁协议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4.3 对乙方驾驶员使用租赁车辆在租用期间所造成的车辆及驾驶员损伤事故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4 乙方驾驶员使用租赁车辆在租用期间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甲方视损失程度，保留对乙方的民事诉讼权利。

4.5 按期如数缴纳租金。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有权随时收回所租车辆。

5.1.1甲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1.2甲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5.1.3从事其他有损甲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在以上情况下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做相应的经济赔偿。

5.2 向甲方交付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证所需的有效证件，并根据甲方需要，配备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的驾驶员。

5.3 租赁期间，乙方驾驶员在驾驶车辆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5.4 甲方不承担由乙方驾驶员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经济责任。

5.5 乙方驾驶员使用租赁车辆在协议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相关处罚与甲方无关。

5.6 乙方应承担乙方驾驶员使用租赁车辆在协议期间对甲方所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责任。

**6、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终止，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是否继续续签抽样工作用车租赁合同。

**7、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包括合同附件、修订和补充协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或歧义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在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争议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8、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8.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8.2本合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8.3如本合同需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8.4本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1乙方必须配备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业务熟练、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驾驶资历五年以上的安全驾驶员担任为甲方服务的车辆驾驶员，来负责对甲方职工接送任务。

2乙方需对驾驶员加强安全行车教育，严格执行道路交通法规，保证车辆行驶安全。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由乙方上报事故并负责处理。

3乙方必须对为甲方服务的车辆进行第三者责任保险。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人员的相关赔偿费用。

5乙方提供的车辆须保证技术状况良好，车内设施齐全。甲方有权对车辆、驾驶员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发现不符合安全和行驶要求，甲方需立即向乙方提出，乙方需按照安全使用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乙方出车前应认真检查各安全装置，严禁车辆带病出车，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6乙方应保证甲方员工安全、准时到达目的地，中途不得无故停车（不可抗拒情况除外）。

7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2、应答函

应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签字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法定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日；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本次询价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询价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询价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询价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贵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2022年度食品抽样工作用车租赁询价

项目编号：XJZB-2021-001

**1、车辆租赁（不配驾驶员）**

4座及以上电动汽车，按按 元/月计费；B级及以上级别燃油轿车，按 元/月计费；5座SUV越野车，按 元/月计费；7座及以上商务轿车，按 元/月计费。若租赁时间不足一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

**2、车辆租赁（配驾驶员）**

B级及以上级别轿车，舟山市区域内按 元/天，舟山市区域以外按 元/天计费；5座SUV越野车，舟山市区域内按 元/天，舟山市区域以外按 元/天计费；7座及以上商务轿车，舟山市区域内按 元/天，舟山市区域以外按 元/天计费。

注：

1. 上述报价为车辆及驾驶员租赁费用，以及租赁期间可能产生的车辆保险、维护及相关税费，不包含租赁期间产生的油费、过路过桥费、高速通行费等其他费用；
2. 本次采取一次性报价，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日。报价文件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近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及项目负责人（如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近＿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方及项目负责人（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次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